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残疾人城镇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残疾人城镇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宜川县启承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7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23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川县启承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